

國立聯合大學工業設計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

108年03月13日107-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3月05日113-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梯次辦理教師升等申請案，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前，將升等相關資料送交本系教評會審議。
-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應依教師升等初審表(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於當年度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完成審議。評審通過者，於規定時間內，備足文件提報設計學院。
- 第四條 送審人應依校升等辦法之規定檢附相關證件，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二、前款代表作，得以相關設計作品或技術報告代替，惟送審條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送審人應檢附其對該著作之貢獻度說明。
- 第五條 評審項目與評分標準為研究著作成績 70%、教學成績 20%、輔導與服務成績 10 %。
- 第六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出席委員於檢視規定之研究成績表及送審人之研究著作後，應以無記名方式評分(滿分 100 分)，並將之乘以 0.7 為送審人之研究著作評審分數。
- 第七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出席委員於檢視規定之教學成績表後(必要時得參考近三年來教務處教學評量資料)，應以無記名方式評分(滿分 100 分)，並將之乘以 0.2 為送審人之教學成績評審分數。
- 第八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出席委員於檢視規定之輔導與服務成績表後，應以無記名方式評分(滿分 100 分)，並將之乘以 0.1 為送審人之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審分數。
- 第九條 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中二分之一以上所評核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

項之原始總分各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且所有出席委員最後綜合分數達七十分者方通過系升等審查，向設計學院推薦升等。

第十條 系教評會提供院教評召集人之外審委員參考名單，由系教評會相關領域教授商議後提名。以著作、學位送審升等者應至少提供五位外審參考名單，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應至少提供八位外審參考名單。

第十一條 系送審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工業設計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現職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到校年月日	年 月 日	取得現等級教師資格日期	年 月 日

壹、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項評分

一、教學成果

教學基本成果項目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成果計。

項次	細項	說明	自評分數	系教評分數
1	授課時數	每學年均達基本授課實數者以 30 分計，若當學年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所缺時數乘以 2 即為應扣減分數。(精師網系統帶出) 本項上限 30 分		
2	教學評量	本項上限 45 分。 (精師網系統帶出)		
3	優良教師	獲評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者，教學傑出獎每次 10 分，教學優良獎每次 5 分。本項上限 30 分 教學傑出獎_次，教學優良獎_次		
4	出版教科書	每本以 4 分計，需要 ISBN，非第一作者折半計算分。本項上限 15 分 共__本		
5	專題製作及碩博士論文指導	指導專題、碩博士參加競賽得獎： 系級2分、院級4分、校級6分 上限15分 共__件		
6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得獎或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通過	一個國際性競賽得8分 一個全國性競賽得6分 一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4分 本項上限為30分 國際性競賽得獎_件， 全國性競賽得 獎_件， 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通過_件		

7	參加校內外教學研討會	每次加2分，且須附證明文件 本項上限為30分 共__件		
8	開設全英文授課	每門加 2 分，本項上限 10 分。 共__門課		
9	開設性別平等或智慧財產等相關課程	每門加1分，本項上限 10 分。 共__門課		
10	開設補救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	補救課程每學期 1 分，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每一課程得 2 分； 上限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補救課程共_學期，智推廣教育學分班__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主持教育部或中央部會補助之人才培育計畫	100 萬至 300 萬，每一個計畫 5 分； 100 萬以下，每一個計畫 3 分。 本項上限 20 分 100 萬至 300 萬計畫 件、100 萬以下計畫 件		
12	貢獻義務鐘點	每鐘點2分		
13	擔任共同教學中心各教學組召集人	每學期2分		
14	參與校內外數位課程研習，且須附證明文件	每門1分(本項上限5分)		
15	修改學期成績	每學期扣 5 分(第一次不扣分)。 (精師網系統帶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修改學期成績_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未準時繳交學期成績	每學期扣 5 分。 (精師網系統帶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未準時繳交學期成績_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項次	細項	說明	自評分數	系教評分數
17	未準時上網填寫課程大綱	每科目扣 3 分。 (精師網系統帶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未準時上網填寫課程大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教學創新或教學實踐計劃	於校內計劃通過5分， 校外計劃通過10分， 獲獎10分 倘若同一年校內 計劃與校外計劃皆獲得補助，只計 其中較高分數者		
教學總計				

二、研究成果

1. 研究成果以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為基準。
2. 學術期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折半計分。
3. 研討會論文：非第一作者，折半計分
4. 專利或得獎：同一作品不得重複計算，非第一作者折半計分。

項次	細項	說明	自評分數	系教評分數
一 學 術 期 刊	1	著作在 SCI、SSCI、A&HCI 期刊發表	每篇 20 分。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___篇、 其他___篇	
	2	著作在 EI、ESCI、TSCI、THCI、TSSCI 期刊發表	每篇 12 分。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___篇、 其他___篇	
	3	著作在具審查制度之其他期刊發表	每篇 8 分。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___篇、 其他___篇	
二 研 討 會 論 文 (滿 分 60 分)	1	著作在國際研討會發表	每篇 8 分。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___篇、 其他___篇	
	2	著作在國內研討會發表	每篇 3 分。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___篇、 其他___篇	
三 專 利 或 得 獎	1	研究成果獲得專利	研究成果獲得專利，每件 5 分，但屬[發明]專利者，國內每件 10 分、國外每件 15 分。 國內第一作者發明專利_件、非發明專利_件 國內非第一作者發明專利_件、非發明專利_件 國外第一作者發明專利_件、非發明專利_件 國外非第一作者發明專利_件、非發明專利_件	
	2	獲政府機構研究獎項	每件 15 分。 第一作者_件、非第一作者_件	
	3	獲國內外學會、學術團體研究獎項	每件 15 分。 第一作者_件、非第一作者_件	

項次	細項	說明	自評分數	系教評分數
	4 參加專業競賽獲得獎項	教師本人設計作品(非第一作者折半計算) 全校性或縣市級每件 3 分，全國性每件 10 分，國際性每件 15 分。 第一作者： 全校性或縣市級__件、全國性件、國際性__件 非第一作者： 全校性或縣市級__件、全國性件、國際性__件		
四 主持研究計畫	1 科技部計畫	研究計畫主持人：年度金額 100 萬元以下，每案 10 分；年度金額 100 萬元以上，每案 15 分。 共同主持人：折半計分。 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5 分。 100 萬元以下：主持人 案，共同主持人 案 100 萬元以上：主持人 案，共同主持人 案 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__案		
	2 產學建教合作計畫或其他研究計畫	年度金額 50 萬元以下，每案 5 分；年度金額 50 萬元以上，每案 10 分； 共同主持人折半計分。 50 萬元以下：主持人 案，共同主持人 案 50 萬元以上：主持人 案，共同主持人 案		
五 學術專著 (此細項滿分 40)	1 經學術專業評審通過的學術專著	(含單一作者的學術專著之論文集)，具 ISBN 正式出版者，每本 30 分，合著者折半計算。 除 經專業學會或學術研究機構審查外，一律送外審。 非合著__件，合著__件		

分)	2	多人合著之學術專 書論文集	該書不論篇數採 8 分計。共_件		
六 以系所 名義參 加專業 性展演	1	國際性展演 國家性展演 區域性展演	國際性展演15分，若為國家性展 演 15 分，若為區域性展演 10 分。 國際性展演__場、國家性展演__ 場、區域性展演__場		
研究總計					

三、輔導與服務成果

輔導與服務成果以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為基準。

項次	細項	說明	自評分數	系教評分數
1(一) 校 內 服 務	1	服務年資	每年6分，最多採計6年，共_____年	
	2	擔任系、院、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或代表	(兼行政職務之當然委員或當然代表不予計分) 每年每件 1 分，上限 25 分。 共_件	
	3	擔任師徒制或雙導師制導師、班級導師	師徒制導師每年 5 分、 班級制導師每年 8 分，(須當年度導師評鑑及格) 若獲評為績優導師加倍計分 (分數由精師網系統帶出) 師徒制導師或雙導師制導師_____年學期， 班級制導師_____年學期 獲評績優導師__次	
	4	擔任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	每年 2 分，上限為 10 分。 共_____年	
	5	擔任宿舍導師或系生涯導師	每年4分，上限16分 共_____年	
	6	擔任教學實驗室(實習是)負責老師	每學期 2 分，上限為 12 分。 共 _____學期	
	7	兼任行政職務	一級主管每學期 5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 7 分。 一級主管共__學期 二級主管共__學期	
	8	主辦或協辦講習班、訓練班、研討會等及專業性競賽	每次 2分，上限15分。 共____次	
	9	參加教師輔導及服務知能研習或其他輔導級服務研習會具有證明文件者	每件2分。上限20分 共_____件	

10	擔任通識討論導師 或職涯教師	每學期2分。上限10分 共_____學期		
11	擔任本校教師會幹 部或教職員工社團 社長(負責人)	每年2分。上限10分 共_____年		
12	擔任校內研討會主 持人或評論人	每次1分，上限10分 共_____H4		
13	協助學校相關招生 活動	每次 3 分，上限 24 分(分數由 精師網系統帶出)		
14	UCAN職場職能日間 學制學士班班級填 答率達八成以上之 導師	每次3分，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15	其他協助學校或系 所行政或教學行政 工作有特殊貢獻， 如參與執行學校計 畫、升學及就業輔 導、學程召集人、校 務基金募款或對系上 有特殊貢獻者，經各 校、院、系所單位 主管評定(系所單位 主管由院長評定)	單項最多 2 分，但本細項滿分 25 分。須詳列。		

項次	細項	說明	自評分數	系教評分數	
(二) 校外 服務	1	擔任國內外學術性學(協)會理監事、主任委員或幹部	每項每年 4 分，上限 20 分。 共____項____學期		
	2	兼任政府機關、其他大專院校之各種職務或有任期之委員	每項每年 2 分，上限 15 分。 共____項____年		
	3	擔任校外碩士論文、博士論文審查委員	碩士論文每件 1 分、 博士論文每件 2 分 上限 10 分。 擔任校外碩士論文審查委員____件 擔任博士論文審查委員____件		
	4	受邀出席校外專業性演講	每次 2 分，上限 20 分。 共__次		
	5	主辦國內國科會學門成果發表或國內學會年會含研討會，擔任大會或議程主席，	每次3分，上限15分		
	6	主辦國際研討會，擔任大會或議程主席	每次 5 分。 共__次 (前述所訂國際研討會，其參與國家應有三國以上(包含地主國，不包含大陸港澳等地區)，且與外籍講員人數應站會議所邀請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		
	7	擔任校外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	每次 1 分，上限 10 分。 共__次		
	8	擔任政府機關(法人)、其他大專院校之各項審查與評鑑委員	每件 2 分，上限 20 分。 共__項		
	9	擔任 SCI、SSCI、A&HCI 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 擔任 EI、TSCI、TSSCI 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 擔任具審查制度之其他期刊論文審查委員	擔任 SCI、SSCI、A&HCI 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每件3分 擔任 EI、TSCI、TSSCI 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每件2分 上限 20 分 擔任 SCI、SSCI、A&HCI 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 件 擔任 EI、TSCI、TSSCI 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 件		

	10	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編輯	每項每年 6 分，上限 20 分。 共_____項_____年		
	11	如有提案USR計畫即通過獲補助5分。如參賽獲獎另加5分			
輔導與服務總計					

貳、系教評會審查結果

評分	教學(20 %)	研究(70%)	輔導及服務(10%)	合計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經本系 年 月 日 學期第 次教評會議審查

系教評會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